

##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